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68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和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198、39502、42853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3741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傅和文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將告訴人劉兆琪等10人遭詐騙後匯款及被告提領款項之情形，整理如附表。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金額」欄所載「(2)112年1月5日18時21分匯款54,990元」部分，應更正為「(2)112年1月5日18時21分匯款25,002元」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傅和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

01 條第1項洗錢罪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
02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
05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
09 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參酌刑法第35條
10 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其最高
11 刑度較短）為輕，而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2 書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3 1項規定處斷。

14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15 被告本案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
16 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7 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於0
18 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後於113年7月31日修
20 正洗錢防制法全文，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
21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3 其刑。…」故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於107年11月7日修正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
25 可減刑最有利被告。而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罪之
26 不法構成要件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
27 分構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28 定，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成要
29 件，自非不能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自非
30 不得本同此理處理。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精神，
31 自亦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0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從而，被告於本院
02 審理中已自白坦承犯行，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整體而
03 言對被告較為有利。

04 (二)附表編號2、6、7、10之詐欺款項雖未經被告提領，然各筆
05 款項既經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已由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06 實力支配，自應認已達詐欺取財既遂程度（最高法院110年
07 度台上字第54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此部分洗錢行為雖均
08 已著手實行，然因尚未發生製造上開款項之金流斷點，而掩
09 飾或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故應論以洗錢未
10 遂。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3、4、5、8、9部分所為，均係
11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2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6、7、10部分所為，
13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5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各犯行具有
16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8、9所載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多次提領行
18 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持續提領款
19 項，因而持續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其各自獨立性極為薄
20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無從加以割裂評價，在刑法評
21 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2 評價，較為合理，故應屬接續犯。

23 (五)被告就上開所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及一
24 般洗錢未遂罪，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25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一般洗錢未
26 遂罪處斷。

27 (六)附表編號1、3、4、5、8、9部分，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行，
28 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附
29 表編號2、6、7、10部分，被告著手實行洗錢犯行而不遂，
30 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依既遂犯之刑減輕
31 之；又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1 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3 需，竟貪圖不法利益，提供自己帳戶資料給不詳之詐欺集團
04 成員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款項，共同參與詐騙、洗錢犯行，
05 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
06 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惟念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部分遭
07 詐騙款項已圈存；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
08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
09 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併均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
10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1 三、沒收：

12 被告供稱其提領款項而獲得之報酬為新臺幣3萬元（偵42853
13 卷第18頁），此之未扣案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王亭之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本附表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被害人匯入皆為被告傅和文之帳戶，被告傅和文再依詐欺集團之指示，將款項領出後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被告提領時間、金額	罪名及宣告刑
1	劉兆琪	詐騙集團於112年1月5日下午5時58分許致電劉兆琪，佯稱其為玉山銀行客服人員，因劉兆琪的信用卡遭報網路盜刷等語，使劉兆琪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	112年1月5日下午5時58分許 (明細顯示時間為同日下午5時59分許)	2萬9,988元	郵局(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未及提領即因警示帳戶圖存抵銷。	傅和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1月5日晚間6時21分許	2萬5,002元	國泰世華(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1月5日晚間6時47分許提領10萬元。	
證據： 1.劉兆琪的證述(112偵25198第33-34頁) 2.劉兆琪提供其匯款紀錄(112偵25198第41頁) 3.郵局提供被告傅和文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25198第17-19頁) 4.國泰世華銀行提供被告傅和文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25198第21-31頁)							
2	陳吟鎂	詐騙集團於112年1月5日上午11時29分許以社群軟體平台臉書聯繫陳吟鎂，佯稱要購買陳吟鎂所販售的商品，但需依照其指示開通金流服務等語，使陳吟鎂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	112年1月5日下午5時38分許	2萬1,996元	郵局(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未及提領即因警示帳戶圖存抵銷。	傅和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證據： 1.陳吟鎂的證述(112偵42853第43-45頁) 2.陳吟鎂提供其郵局存簿封面內頁影本(112偵42853第53-55頁) 3.陳吟鎂提供其匯款紀錄及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112偵42853第57-66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0日儲字第1120120389號函，檢送被告傅和文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42853第221-225頁)							
3	鍾宛庭	詐騙集團於112年1月4日下午4時9分許以社群軟體平台臉書聯繫鍾宛庭，佯稱要購	112年1月5日下午4時35分許	4萬9,987元	郵局(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1月5日下午4時51分許提領5萬元。	傅和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續上頁)

01

		買鍾宛庭所販售的商品，但需依照其指示開通金流服務等語，使鍾宛庭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證據： 1.鍾宛庭的證述(112偵42853第71~73頁) 2.鍾宛庭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112偵42853第83~87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0日儲字第1120120389號函，檢送被告傅和文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42853第221~225頁)							
4	王冠惠	詐騙集團於112年1月5日下午5時2分許以社群軟體平台臉書聯繫王冠惠，佯稱要購買王冠惠所販售的商品，但需依照其指示開通金流服務等語，使王冠惠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	112年1月5日下午5時52分許	4萬9,985元	國泰世華(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5日晚間6時47分許提領10萬元。	傅和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證據： 1.王冠惠的證述(112偵42853第93~94頁) 2.王冠惠提供其匯款紀錄及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112偵42853第103~105頁)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4月1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56349號函，檢送被告傅和文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42853第207~213頁)							
5	李明陽	詐騙集團於112年1月5日下午3時許以網路交易平台蝦皮聯繫李明陽，佯稱要購買李明陽所販售的商品，但需依照其指示開通金流服務等語，使李明陽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	112年1月5日下午3時41分許	2萬6,025元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2年1月5日下午4時5分許提領2萬0,005元。 (2)112年1月5日下午4時8分許提領2萬0,005元。	傅和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證據： 1.李明陽的證述(112偵42853第113~117頁) 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7日通清字第1120012327號函，檢送被告傅和文帳戶之交易明細(112偵42853第215~219頁)							
6	梁家偉	詐騙集團於112年1月5日下午4時許以社群軟體平台臉書聯繫梁家偉，佯稱要購買梁家偉所販售的商品，但需依照其指示開通金流服務等語，使梁家偉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	112年1月5日下午5時31分許	9,985元	郵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未及提領即因警示帳戶圖存抵銷。	傅和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證據： 1.梁家偉的證述(112偵42853第131~133頁) 2.梁家偉提供其匯款紀錄及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112偵42853第139~143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0日儲字第1120120389號函，檢送被告傅和文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42853第221~225頁)							

(續上頁)

01

7	鄒宜庭	詐騙集團於112年1月5日下午4時34分許致電鄒宜庭，佯稱其為禾聯公司員工及國泰世華客服人員，因鄒宜庭的訂單遭設定為團購訂單，需依其指示取消等語，使鄒宜庭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	112年1月5日下午5時45分許	5,985元	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未及提領即因警示帳戶圈存抵銷。	傅和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證據： 1.鄒宜庭的證述(112偵42853第147~149頁) 2.鄒宜庭提供與詐騙集團通話紀錄及匯款紀錄(112偵42853第157~159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0日儲字第1120120389號函，檢送被告傅和文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42853第221~225頁)							
8	蕭廷潔	詐騙集團於112年1月5日下午4時11分許致電蕭廷潔，佯稱其為車麗屋及中國信託客服人員，因蕭廷潔的會員資格設定錯誤，需依其指示取消會員扣款等語，使蕭廷潔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	112年1月5日下午4時42分許	7萬0,123元	國泰世華(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2年1月5日下午4時58分許提領2萬元。	傅和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1月5日下午4時46分許	8萬2,008元		(2)112年1月5日下午5時許提領2萬元。	
			112年1月5日下午4時49分許	4萬9,987元		(3)112年1月5日下午5時1分許提領2萬元。	
			112年1月5日下午4時50分許	4萬9,987元		(4)112年1月5日下午5時3分許提領2萬元。	
			112年1月5日下午4時54分許	2萬6,555元		(5)112年1月5日下午5時4分許提領2萬元。	
			112年1月5日下午5時7分許	4萬9,985元		(6)112年1月5日下午5時7分許提領2萬元。	
			112年1月5日下午5時14分許	4萬9,000元		(7)112年1月5日下午5時8分許提領2萬元。	
						(8)112年1月5日下午5時9分許提領2萬元。	
						(9)112年1月5日下午5時11分許提領2萬元。	
						(10)112年1月5日下午5時12分許提領2萬元。	
						(11)112年1月5日下午5時13分許提領2萬元。	
						(12)112年1月5日下午5時14分許提領2萬元。	
						(13)112年1月5日下午5時16分許提領2萬元。	
						(14)112年1月5日下午5時18分許提領2萬元。	
						(15)112年1月5日下午5時19分許提領2萬元。	

(續上頁)

01

						(16)112年1月5日下午5時26分許提領7萬7,000元。	
證據： 1.蕭廷潔的證述(112偵42853第165~173頁) 2.蕭廷潔提供其匯款紀錄及與詐騙集團通話紀錄(112偵42853第193~201頁)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4月1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56349號函，檢送被告傅和文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42853第207~213頁)							
9	徐曼萱	詐騙集團於112年1月5日下午3時許以社群軟體平台臉書聯繫徐曼萱，佯稱要購買徐曼萱所販售的商品，但需依照其指示開通金流服務等語，使徐曼萱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	112年1月5日下午3時49分許	4萬4,123元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2年1月5日下午4時5分許提領2萬0,005元。 (2)112年1月5日下午4時8分許提領2萬0,005元。 (3)112年1月5日下午4時12分許提領2萬0,005元。 (4)112年1月5日下午4時14分許提領2萬0,005元。	傅和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1月5日下午3時59分許	1萬0,999元			
			112年1月5日下午4時2分許	1萬4,015元			
證據： 1.徐曼萱的證述(112偵39502第9~11頁) 2.徐曼萱與詐騙集團對話、通話紀錄截圖及匯款紀錄(112偵39502第27~32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5日通清字第1120005272號函，檢送被告傅和文帳號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39502第15~17頁)							
10	高可欣	詐騙集團於112年1月5日下午4時40分許以網路交易平台旋轉拍賣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高可欣，佯稱高可欣的帳號有異常等語，使高可欣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	112年1月5日下午5時27分許	2萬0,985元	郵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未及提領即因警示帳戶圖存抵銷。	傅和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證據： 1.高可欣的證述(112偵37416第15~17頁) 2.高可欣提供旋轉拍賣截圖、與詐騙通話紀錄截圖及匯款紀錄(112偵37416第35~41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7日儲字第1120053172號函，檢送被告傅和文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37416第19~25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1日儲字第1120988381號函，檢送被告傅和文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37416第57~61頁)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5198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39502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42853號

01 被告 傅和文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傅和文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
08 常經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能預見將
09 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或協助不詳人士轉匯不明
10 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或成為他人遂行其掩飾或隱
11 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2 有，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月5
13 日前某不詳時間先提供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
14 000000號帳戶（下稱郵政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
15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華南商業銀行000-00
16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
17 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被害人匯款帳戶之用，嗣該詐騙集團
18 成員取得上開郵政、國泰及華南帳戶後，於附表所示時間、
19 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
20 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銀
21 行帳戶內，傅和文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
22 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後，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掩飾詐欺
23 犯罪所得去向。

24 二、案經劉兆琪、陳吟鎂、鍾宛庭、王冠惠、李明陽、梁家偉、
25 鄒宜庭、蕭廷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徐曼萱訴
26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傅和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傅和文提供予不詳詐騙集團上開郵政及國泰帳

		戶，並依照對方指示將匯入上開2個帳戶內之款項領出交予不詳之男子，並取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兆琪、陳吟鎡、鍾宛庭、王冠惠、李明陽、梁家偉、鄒宜庭、蕭廷潔、徐曼萱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渠等遭詐騙後匯款之事實。
3	(1)告訴人劉兆琪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2)告訴人徐曼萱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通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3)告訴人陳吟鎡提供之郵政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手機通話紀錄、對話紀錄截圖 (4)告訴人鍾宛庭提供對話紀錄截圖 (5)告訴人王冠惠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手機通話紀錄 (6)告訴人梁家偉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	佐證上開事實。

01

	(7)告訴人蕭廷潔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轉帳通知簡訊、手機通話紀錄 (8)內政部警政署反正片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錶、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	上開郵政、國泰及華南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後匯款至該等帳戶內，款項遭提領之事實。
5	被告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依照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提領上開帳戶內之款項，並轉交給不詳男子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3、4、5、8、9號所為，係犯刑法第33

03

9條第1項詐欺取財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4

等罪嫌；就附表編號2、6、7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05

項詐欺取財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

06

未遂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7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一般

08

洗錢未遂罪處斷。至被告所犯上開9罪間，告訴人不同，犯

09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10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1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胡雅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詐騙帳戶	提款時間、金額
1	劉兆琪	112年1月5日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玉山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向告訴人劉兆琪佯稱：須依指示轉帳解除信用卡凍結等語。	(1)112年1月5日17時58分匯款29,988元 (2)112年1月5日18時21分匯款54,990元	(1)郵政帳戶 (2)國泰帳戶	(1)未及提領即因警示帳戶圈存抵銷 (2)112年1月5日18時47分提領10萬元
2	陳吟鎂	112年1月5日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中華郵政客服人員向告訴人陳吟鎂佯稱：須依指示轉帳解除帳戶凍結等語。	112年1月5日17時38分匯款21,996元	郵政帳戶	未及提領即因警示帳戶圈存抵銷
3	鍾宛庭	112年1月5日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銀行人員向告訴人鍾宛庭佯稱：須依指示轉帳解除帳戶凍結等語。	112年1月5日16時35分匯款49,987元	郵政帳戶	112年1月5日16時51分提領5萬元
4	王冠惠	112年1月	詐騙集團成員假	112年1月5日17時52	國泰帳戶	112年1月5日18

		5日	冒為銀行人員向告訴人王冠惠佯稱：須依指示轉帳解除帳戶凍結等語。	分匯款49,985元		時47分提領10萬元
5	李明陽	112年1月5日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銀行人員向告訴人李明陽佯稱：須依指示轉帳解除帳戶凍結等語。	112年1月5日15時41分匯款26,025元	華南帳戶	112年1月5日16時5分提領20,005元
6	梁家偉	112年1月5日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銀行人員向告訴人梁家偉佯稱：須依指示轉帳解除帳戶凍結等語。	112年1月5日17時31分匯款9,985元	郵政帳戶	未及提領即因警示帳戶圈存抵銷
7	鄒宜庭	112年1月5日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人員向告訴人鄒宜庭佯稱：須依指示轉帳解除帳戶凍結等語。	112年1月5日17時45分匯款5,985元	郵政帳戶	未及提領即因警示帳戶圈存抵銷
8	蕭廷潔	112年1月5日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人員向告訴人蕭廷潔佯稱：須依指示轉帳解除帳戶凍結等語。	(1)112年1月5日16時42分匯款70,123元 (2)112年1月5日16時46分匯款82,008元 (3)112年1月5日16時49分匯款49,987元 (4)112年1月5日16時50分匯款49,987元 (5)112年1月5日16時54分匯款26,555元 (6)112年1月5日17時7分匯款49,985元 (7)112年1月5日17時14分匯款49,000元	均為國泰帳戶	(1)112年1月5日16時58分至17時19分間提領2萬元、15次共計30萬元 (2)112年1月5日17時26分提領77,000元
9	徐曼萱	112年1月	詐騙集團成員假	(1)112年1月5日15時	均為華南帳	(1)112年1月5日1

01		5日	冒為台新商業銀行人員向告訴人徐曼萱佯稱：須依指示轉帳解除帳戶凍結等語。	49分匯款44,123元 (2)112年1月5日15時59分匯款10,999元 (3)112年1月5日16時2分匯款14,015元	戶	6時8分提領20,005元 (2)112年1月5日16時12分提領20,005元 (3)112年1月5日16時14分提領20,005元 (4)112年1月5日16時25分提領15,005元
----	--	----	-------------------------------------	---	---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7416號

被 告 傅和文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現由貴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1824號（亭股）審理之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傅和文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能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或協助不詳人士轉匯不明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或成為他人遂行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月5日前某不詳時間先提供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政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被害人匯款帳戶之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政帳戶後，於附表所示時間、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上開郵政帳戶，傅和文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上開款項，然因上開郵政帳戶遭圈存而未果。

01 二、案經高可欣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證人即告訴人高可欣於警詢中之證述。

05 (二)旋轉拍賣APP頁面截圖、通話紀錄、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截
06 圖。

07 (三)上開郵政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

08 二、本件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
09 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
10 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
11 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本件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
12 同時觸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
13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未遂罪嫌處斷。

14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15 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
16 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詐欺案
17 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 112年度偵字第25198號、第39502
18 號、第42853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有該案起
19 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本件被告
20 所犯前述詐欺罪嫌，與前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為
21 符訴訟經濟，認本件有追加起訴一併審理之必要，爰予追加
22 起訴。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27 檢察官 鄭芸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30 書記官 胡雅婷

3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高可欣	於112年1月5日16時40分，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對高可欣佯稱：因旋轉拍賣帳號異常，須依指示轉帳等語。	112年1月5日17時27分	2萬985元	郵局帳戶